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332號

再抗告人　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禮

訴訟代理人　桂齊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美商AST Products, Inc.與盧佩琳等間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聲請再審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民抗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 4項規定，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其立法理由則明揭秘密保持命令經准許者，不得抗告。查本件係美商 AST Products, Inc.（下稱AST公司）與再抗告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 AST公司聲請對盧佩琳、樂亦宏、陳昭龍、王上仁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智慧財產法院 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裁定准許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對之聲請再審，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認其聲請再審為有理由，裁定廢棄原確定裁定，駁回 AST公司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經 AST公司提起抗告後，原法院以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一審再審之聲請，其結果既係維持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立法精神，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再抗告。茲再抗告人對抗告法院之前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